

附件

硕士阶段评估打分标准

烟草学院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，其中综合能力面试环节包括硕士阶段评估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的档次和数量等进行打分，具体打分标准如下。

一、获奖证书（30 分）

获奖证书主要指个人荣誉证书，包括各类奖学金、挑战杯（限前 3 名）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等，其中国家级奖励证书每项计 30 分，省部级奖励证书每项计 20 分，校级奖励证书每项计 15 分，院级奖励证书每项计 10 分。累计超过 30 分者，按 30 分计算。

二、发表论文（50 分）

凡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导师为通讯作者（限两人合著文章），均视为研究生独撰。发表影响因子 $IF > 2$ 的 SCI 源期刊论文记 50 分；发表影响因子 $1 < IF \leq 2$ 的 SCI 源期刊论文记 45 分；发表影响因子 $0.5 < IF \leq 1$ 的 SCI 源期刊论文记 40 分；发表影响因子 $IF \leq 0.5$ 的 SCI 源期刊论文、EI 源期刊论文、一级学报论文记 35 分；发表影响因子 $IF > 1$ 的核心期刊记 20 分；发表影响因子 $0.5 \leq IF \leq 1$ 的核心期刊论文记 10 分。

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宣读论文（须有邀请函和会议会刊收录论文，墙报论文不计算在内），包括由中国烟草学会认定的国际烟草大会（CORESTA、TSRC）记30分，其他烟草类相关国际会议（需由学院认定）记20分；由中国烟草学会组织的国内烟草学术会议记15分，其他烟草类相关国内会议（需由学院认定）记10分。累计超过50分者，按50分计算。

三、专利与科研成果（20分）

专利（限前3名）：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记20分，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记10分；

成果（限前3名）：省部级科研获奖成果记20分，鉴定成果记15分；地厅级科研获奖成果记15分，鉴定成果记10分。

专利、成果：独立完成，计分100%；两人合作完成，按6:4比例分配所获计分；三人以上合作完成，第一完成人计分50%，第二完成人计分30%，第三完成人计分20%，其余完成人不予计算。

累计超过20分者，按20分计算。

四、说明

（一）学院办公室负责收集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并进行打分；

（二）硕士阶段评估首先采用百分制记分，总分等于

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专利与科研成果三部分之和，然后按照满分折算为 30 分的方法计入综合能力面试成绩；

（三）本实施细则由河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负责解释。